

河北大学研究生成绩变更表

开课单位	任课教师	课程名	课程号
考生姓名		学号：	级 专业
原始成绩	平时成绩	卷面成绩	总评成绩
变更理由 (在相应的小标题上打“√”)	1、 成绩漏登（需提交相应考试材料原件检查） 2、 卷面成绩错误（需提交相应考试材料原件检查并备案评分标准） 3、 晚于成绩登统截止时间（需学院参照《河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给出处理意见） 4、 其他原因（需附经过学院审核的说明材料，于本表格左上角装订） 5、 补考、缓考、重修成绩置入。（在相应内容上打“√”）		
变更后成绩	平时成绩	卷面成绩	总评成绩
开课单位 审核意见	签字(公章)： 年 月 日		
研究生学院 审核意见	处理日期：		

说明：成绩变更手续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内办理。办理时需注意以下要求：
 1、 开课单位意见签字（公章）部分由课程开课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手签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 2、 成绩变更时需由研究生培养科核查考试材料，需任课教师提供。
 3、 平时成绩以及以作业、课下论文形式结课的成绩原则上不允许修改。
 4、 此表格需任课教师亲自办理，严禁涂改，一生一表。
 5、 此表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学院存档。